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议案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因为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过长,前任会计师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38.14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61 亿元。2019 年度立信共为 56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21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 家)、批发和零售业(21 家)、房地产业(14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 家),资产均值为 151.8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 2018 年受到行政处罚 3 次;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6 月 7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斌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盛辉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注册会计师	是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王斌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严盛辉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4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杜志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1997 年-2000 年	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预计相关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普华永道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普华永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其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普华永道自 2013 年开始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7 年,相关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如下:

姓名	执业资质	服务期限
蒋颂祎	注册会计师	2013 年、2015-2018 年
饶盛华	注册会计师	2013 年-2018 年
庄浩	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孙颖	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张炜彬	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考虑到服务期限过长,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认真审核综合考虑,提议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永道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对此无异议。

立信与普华永道已经完成了就业务承接的书面沟通工作。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立信已知悉该情况并充分考虑审计风险。普华永道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不是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立信认为,公司通过一系列完善措施,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不存在导致增加审计风险、影响审计结论情形,同时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卓郎智能")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83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2019 年度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集团")与卓郎智能集团的关联方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公司")发生总计人民币 2,591,960 千元的资金往来。其中,共计人民币 2,211,960 千元的支出和收款为卓郎智能集团如以下(1)和(2)所述,将已从利泰公司收到的设备销售货款退回至利泰公司,利泰公司再重新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另还有共计人民币 380,000 千元的支出和收款为如以下(3)所述,卓郎智能集团先收到利泰公司支付的款项,再退还至利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利泰公司的部分设备采购款计划用定向投资款和定向融资款进行支付。但是由于取得投资款和融资款的时间不确定,利泰公司会先期通过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设备采购款项予卓郎智能集团,待定向投资和融资款确定之后,利泰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再将获得的定向投资和融资款重新作为采购设备货款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于 2019 年度,卓郎智能集团同意退回此类货款至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936,660 千元,退回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34,000 千元。在退回货款之后的 1 个月到 1.5 个月之内,卓郎智能集团陆续自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其取得的定向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460,200 千元,自麦盖提利泰丝路纺织有限公司收到其取得的定向融资款共计人民币 510,460 千元。2018 年度该类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分别共计人民币 483,600 千元。

(2)利泰公司的部分设备是从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采购,需要支付外汇。但是由于外汇支付需要完成手续且时间不确定,利泰公司会先期支付人民币予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待完成申请外汇手续时,向卓郎智能集团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再将获得的外汇根据外汇管理支付的要求和单据,重新陆续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于 2019 年度,卓郎智能集团同意退回此类货款至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1,239,800 千元,退回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1,500 千元。在退回货款之后的 1 个月至 6 个月期间,卓郎智能集团陆续自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 942,544 千元,自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 226,550 千元,以及自麦盖提利泰丝路纺织有限公司收回共计人民币 72,206 千元。2018 年度该类资金流入和流出金额分别共计人民币 1,254,500 千元。

(3)于 2019 年度,按照管理层的解释,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临时需要外汇偿还部分海外贷款和增补流动资金。利泰公司意支付款项至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再由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卓郎智能集团的海外子公司以外汇支付货款,然后由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向利泰公司退回等额人民币。于 2019 年度,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此类货款共计人民币 300,000 千元,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 80,000 千元。在收到款项之后 7 天内,卓郎智能集团的境内子公司陆续退回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380,000 千元。2018 年度无该类情况。

上述资金流出和流入在卓郎智能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净额列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审计报告签署日之期间,卓郎智能集团因以上第(1)和(2)项所述原因向利泰公司退回货款共计人民币 2,618,880 千元,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等款项中共计人民币 2,618,880 千元已自利泰公司收回。

由于卓郎智能集团向利泰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实质没有固定的账期,而利泰公司在支付货款时不是按照每笔购销单据逐一支付而是统额支付,且针对退回货款与重新偿付货款等安排缺乏与对方的书面协议,加上卓郎智能集团的相关付款和收款的凭证没能体现上述(1)(2)(3)所述的各笔收款项和付款项之间的关系以及提供相关证据,因此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上述卓郎智能集团与利泰公司之间总计人民币 2,591,960 千元的资金往来是否与经营性活动相关,亦无法执行其他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作出调整。

此外,卓郎智能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 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类型以及包括交易金额、交易信息等交易要素,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二、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对于 2019 年年审会计师的保留事项,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与利泰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以来,公司与利泰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是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发生,与业务经营相关,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文第一条(二)中列举的第 1 或第 6 项规定的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对保留意见所述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融资款项置换货款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采购公司设备为固定资产投资,前期资金投入大,客户通常会采取自有资金,配套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款的模式。银行和租赁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在厂房和设备投资到位后,将固定资产抵押后再进行贷款的发放。因此银行项目贷款的发放远滞后于项目进度,项目贷款的发放时间基本是在项目基本完工的阶段。根据公司与客户的设备购销合同的付款条款,公司通常要求客户在机器生产前提供保函或支付一部分预付款,在机器完成交付时,要求客户在商定的信用期内支付剩余款项。

为使公司按项目进度向利泰公司交付设备,同时考虑到自身营运资金的需求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双方同意利泰公司先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部分设备款项,在利泰公司申请完成项目贷款或收到投资款后,公司及其子公司退还利泰公司之前支付的款项,利泰公司再用项目贷款或投资款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设备款项。

通过投融资款置换先期已支付货款时,需在投融资款项到位前完成先期货款的退回,考虑到投融资审批、放款所需期间,须有一定的提前量退回先期货款。上述退回货款和重新支付的间隔约为 1 个月到 1.5 个月之内,属于合理期间。

上述货款的收到、退回以及重新支付,具有正常的商业实质,日常会计处理也均通过应收账款予以核算,系双方对正常交易货款结算方式的重新安排,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外汇置换货款情况

利泰公司的进口设备是从公司的海外子公司采购,需要支付外汇。但是由于外汇支付各家支付银行需要完成严格的审批手续且时间不确定,经过与利泰公司的协商,利泰公司会先期支付人民币予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待完成申请外汇手续时,向公司请求将先期支付的款项退回,再将获得的外汇根据外汇管理支付的要求和单据,重新陆续支付给公司的海外子公司。

由于外汇支付各家支付银行需要完成严格的审批手续且时间不确定,当利泰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卓郎智能境外资金需求时间将外汇支付至卓郎智能海外子公司时,卓郎智能会要求其将人民币重新支付至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上述退回货款和重新支付的间隔约为 1 个月到 6 个月之内,其中 1-2 个月之内的占比 62.41%,3-6 个月之内的占比 37.59%。考虑到购汇审批手续严格且时间不确定,上述资金重新支付的期间绝大部分在 1-2 个月内,属于合理期间。

上述货款的收到、退回以及重新支付,具有正常的商业实质,会计处理也均通过应收账款予以核算,系双方对正常交易货款结算方式的重新安排,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临时外汇需求

利泰公司在日常设备采购中,形成对卓郎智能海外子公司的应付款。由于外汇支付各家支付银行需要完成严格的审批手续且时间不确定,利泰公司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贸易项下的外汇给公司海外子公司。2019 年度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因临时需要外汇偿还部分海外贷款(内保外贷)和增补流动资金,利泰公司意先行支付款项至公司的境内公司,再由该境内公司向公司的海外子公司通过自身合法贸易通道支付外汇到境外,在海外子公司归还贷款,境内解除内保外贷,保证金得以释放后,在收到利泰公司支付的款项 7 天内,公司境内子公司陆续向利泰公司退回等额人民币,由利泰公司继续进行购汇申请,履行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外汇应付款的支付。

利泰公司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日常交易中需向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当其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贸易项下的外汇给公司海外子公司时,利泰公司先行支付款项至公司的境内公司,由境内公司解决海外子公司外汇需求,在收到上述款项 7 天内,公司境内子公司陆续向利泰公司退回等额款项。

上述货款的收到、退回,具有正常的商业实质,会计处理也均通过应收账款予以核算,利泰公司先行支付款项至公司后,再由公司退回,系双方对正常交易货款结算方式的重新安排,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

同时分析评估了公司已建立的与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方面相关的内部控制及 2017 年至今的执行情况,包括:

1) 公司制定了与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了关联方交易的审批、定价、对账和披露等内控管理要求;

2) 公司每年均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并披露;

3)公司对每笔关联方款项的支付,都严格执行付款审批程序,明确支付款项性质;

4)公司对与关联方公司的资金往来建立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台账,登记每笔资金往来的金额、发生日期及支付性质等关键信息,并每月与关联方进行对账管理。

在此基础上,为消除导致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其影响,公司完善了如下措施:

1)与利泰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针对前期发生的相关货款资金往来,在已签订的原销售合同基础上签订相关付款安排补充协议;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报告期间因上述原因向利泰公司退回的货款已全部收回;

3)进一步加强与关联方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管理,对已签订的购销合同进行梳理,针对部分因项目融资进度缓慢而造成回款滞后的,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给予合理付款期限;对于未来新的每笔购销合同,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合理的付款期限;

4)进一步完善与关联方公司交易和资金往来相关的内控文档管理。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现有公司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对于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的管理,组织相关管理层及岗位人员接受培训,并进一步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以及和监管部门的汇报,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卓郎智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已积极采取措施消除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并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我们对董事会、管理层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和认同,董事会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专项说明》均无异议。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23 号),审核意见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所述资金往来系因关联公司用投融资款项和外汇置换先期已支付的货款,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文第一条(二)中列举的第 1 或第 6 项规定的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但卓郎智能没有事先对上述资金往来安排采取书面协议约定等措施,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我们认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实际情况一致;经过整改,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2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1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BingshengTeng、何为、刘火旺以通讯方式与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并对原《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十二条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自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额度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与本议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单个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若涉及担保事项,公司将另行审议。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融资合同的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融资决策权、签署融资相关协议等事项。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2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光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并对原《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十二条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并对原《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十二条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单个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若涉及担保事项,公司将另行审议。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融资合同的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融资决策权、签署融资相关协议等事项。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3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同时,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门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